

以此为戒

明明是真的，他为何举报说是假的？

市场监管部门：这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

Z 杨茜 吴其富

日前，海宁市市场监管局12315投诉举报中心接到举报称：“洛隆路某服装辅料店正在销售假冒某知名品牌的服装缝线，你们快来查处。”“实际上，事后我们才知道，这一举报的背后，是一场乌龙打假事件。”海宁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这种做法是不可取的，如果导致严重后果，可是要负法律责任的。

海宁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，接到举报后，他们立即指派属地管理的海昌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迅速赶到现场。一名自称陈先生的人向执法人员递上了公司的介绍信，说店里的线球假冒他家公司的品牌。店内货架上，被举报的线球有2000个。对于陈某的说法，服装辅料店的老板则大喊冤枉，称店里的货都是从正规渠道进的，有进货单为证。

“这些线球确实不是你们厂家生产的？”执法人员询问陈某。“因为这些线球的外包装箱上的条形码被撕毁，所以我怀疑是假货。”陈某的回答显得有点飘忽。“怎么厂家来的人对产品鉴定这么不自信？”一番询问下来，执法人员感觉事有蹊跷，“外包装箱上的条形码虽然没了，但线球上还有标签，塑料线筒上也有品牌logo呀，可以进行鉴定。”可是，陈某却支支吾吾地说：“那你们执法人员先把这些东西暂扣，我拿几个线球回公司去做鉴定。”

执法人员告诉陈某，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这些商品是假冒的，执法部门是不能采取暂扣强制措施的，另外，陈某所在的厂家也要对自己的鉴定结果承担法律责任，“如果经过调查证实这些线球不是假冒的，你们对这家商店的损失是要承担赔偿责任的。”

听到这里，陈某有点不好意思地道出了“打假”的原委，“看这缝制线的质量，应该是我们公司生产的，只是这家店不在我们公司的经销商名单里。我们公司在海宁市场也就一家经销商，这个货也不是从海宁经销商那儿拿的。他们破坏了我们公司的经营体系。”

原来，陈某是该品牌缝制线海宁地区的销售专员，海宁那家专卖经销商向他反映，海宁有其他商家在销售该品牌线球，但进货渠道绕开了专卖经销商，要求他帮忙打击。于是，陈某拨打了举报电话。

“企业加强营销管理不得借用公权力，如果以颠倒黑白来打击其他经营者，无异于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，如果后果严重，那是要负法律责任的。”执法人员对陈某进行了严肃批评。



法治漫画



僵而不死须断腕

曹一 图 张凡 杨立新 文

目前，至少有14个省份明确了今年清理“僵尸企业”的任务清单。但在处置过程中，多地普遍遇到了人员安置压力大、资金筹措渠道单一等障碍；如何确定“僵尸企业”，各地标准也不一致。相关方面亟待采取有效措施破解难题，保障处置工作平稳推进。

这正是：企业清理榜已张，政策轻重费思量。厘清千头又万绪，健康转型方有望。输血帮扶难回生，资源空耗支撑。僵而不死须断腕，牵住牛鼻去产能。

检察官说法

把公司账簿销毁了判刑！

Z 通讯员 吕晓晓

有些人遇到公司改制，便以为原公司的会计票据不会有人查，竟将会计凭证、账簿等全部销毁。殊不知，这种行为竟是犯罪。

成立于2000年3月的开化县某公司（股份合作制企业），于2008年6月经股东会决议解散注销，并于当日成立新公司（普通合伙企业）。2010年2月，担任公司合伙人兼财务科长的张某某，明知会计凭证和明细账保存年限为15年、总账等保存年限为25年等规定，但是为了规避税收，竟起草了一份关于销毁公司（改制前公司）账册的说明，后经其他合伙人同意，与会计汪某某一起，将公司2000年至2009年间的会计凭证、账簿销毁。

今年2月，开化县检察院以张某某、汪某某涉嫌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提起公诉。3月，法院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10个月，缓刑1年，并处罚金2.5万元；判处汪某某有期徒刑8个月，缓刑1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

检察官说法：

根据我国刑法，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，情节严重的，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。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以案释法

进屋偷了一床被子刑拘！

Z 通讯员 陈清平 凌燕

今年27岁的安徽人沙某近日被海宁警方刑拘了，他觉得自己很冤，只偷了人家一些小东西，最值钱的也就一条被子，怎么就这么严重呢？

6年前，沙某来到海宁皮革城打工，在一家店里做销售。老板给他和其他员工租了房子。房子位于海宁市区塘南路，几个年轻人住在一起，相处融洽。

今年2月13日，沙某为了有更好的发展，辞职去了南京做房产销售，东西也搬走了，但留下了一辆自行车。他说，下次再回海宁来拿走。只是，不知道是忘记了还是故意的，他没有把钥匙交给房东。

2月19日，沙某再次回到海宁，打算将自行车带走。但同事跟他说，那个房子里已经没有原先的同事了，大家都已经搬走了。也不知道出于什么心理，沙某拿着钥匙打开门后，竟然将屋内的一床新被子和另外一些零碎的东西都带走了。

两天后，新房客李某打开房门一看，自己的东西不翼而飞，马上报警。海宁市公安局硖石派出所展开侦查，很快将沙某从南京抓回。

路上，沙某一脸无辜地问：“最值钱的也不过是一床被子，我赔钱给他就是了，这也要抓我吗？”民警告诉他：“对！”

按照新刑法规定，入室盗窃不以数额计算，哪怕1分钱未偷也构成犯罪。以前刑法惩罚的是结果犯（即要有犯罪后果），而新刑法惩罚的是行为犯（有犯罪行为即可），这是国家保护公民财产和人身安全的重大举措。另外，新刑法中关于盗窃的定罪情节，增加了3种盗窃行为：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。

